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委託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股東周年大會訂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回購授權	4
C. 發行授權	4
D.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E. 股東周年大會	6
F. 推薦建議	6
G. 其他資料	6
H.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之回購股份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執行董事：

馬澄發先生，BBS，主席

馬竟豪先生，副主席

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大埔工業邨

大昌街23號

東方傳媒中心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林日輝先生

葉靜華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1日宣布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2024年度報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處理之普通事項包括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之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外，於2023年8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敦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新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藉此向股東提供合理範圍內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亦載有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回購授權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載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C. 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97,917,898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20%為479,583,579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限額上增加等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授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的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D.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湛祐楠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3條之規定輪值退任。葉靜華女士任期將根據細則第106條之規定僅至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乃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考慮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有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彼等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湛祐楠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且在過往數年並無參與本集團之執行管理。考慮到湛祐楠先生是證券業界的專才，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彼能將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亦令董事會組合更多元化。

葉靜華女士自2023年8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並無參與本集團之執行管理。考慮到葉靜華女士能就本集團業務提供專業知識及意見，本集團相信彼能繼續將專業觀點及客觀見解引入董事會，亦令董事會組合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及葉靜華女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同僚及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彼等將會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效益與多元性貢獻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湛祐楠先生及葉靜華女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繼續委任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湛祐楠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E.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

F.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整體而言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H.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澄發
謹啟

2024年7月1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有關資料，讓股東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此舉將使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原因是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之比例而提高。

2.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行動所用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可合法動用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收之款項支付。

在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適當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此舉。

3. 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4. 股本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97,917,898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i)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9,791,789股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據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澄發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97,721,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70.80%，當中(i)1,547,851,284股股份間接由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作為Ocea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及(ii)149,870,000股股份間接由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持有。馬澄發先生為Ocean Trust之成立人及持有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馬竟豪先生被視為於95,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4%，該等股份由馬竟豪先生間接由其全資擁有的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持有。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i)馬澄發先生之權益將由約70.80%增至約78.67%；(ii)馬竟豪先生之權益將由約4.00%增至約4.44%；及(iii)馬澄發先生及馬竟豪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彼等於收購守則下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由約74.80%增至約83.11%。此等持股增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而董事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7月	0.650	0.560
8月	0.580	0.540
9月	0.570	0.530
10月	0.590	0.540
11月	0.570	0.470
12月	0.495	0.430
2024年		
1月	0.450	0.380
2月	0.425	0.375
3月	0.390	0.345
4月	0.350	0.320
5月	0.390	0.335
6月	0.440	0.34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5	0.40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根據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a) 馬竟豪先生

馬先生，現年62歲，於2005年9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馬先生亦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2月20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1日至1999年10月4日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02年8月31日至2005年9月28日期間，馬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馬先生曾於美國Dominican College of California接受教育，主修工商管理。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為時昌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9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等同時昌貿易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澄發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林順泉先生之外甥。馬先生亦為Ocean Greatness Limited、Marsun Holdings Limited、Magicway Investment Limited、Ever Holdings Limited及Perfect Deal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均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享有年薪組合(不包括現時尚未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約15,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b) 黎慶超先生

黎先生，現年77歲，自1998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黎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黎先生乃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法律顧問。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新加坡共和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獲得執業資格。黎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黎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1月1日，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黎先生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黎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c) 湛祐楠先生

湛先生，現年77歲，自2006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湛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證券業經驗。彼於加拿大St. Mary'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Nova Scotia Technic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湛先生為Deswell Industries, Inc.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於美國NASDAQ上市的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湛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湛先生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湛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d) 葉靜華女士

葉女士，現年44歲，自2023年8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葉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一間提供企業服務及企業管理的公司的董事。葉女士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財務)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葉女士簽訂委任書，彼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女士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茲通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3仙。
3. 宣布派發由董事會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
4. (i) (a) 重選馬竟豪先生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黎慶超先生任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在任超過九年的湛祐楠先生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靜華女士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其他可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的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4年7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第6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9. 就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馬竟豪先生、黎慶超先生、湛祐楠先生及葉靜華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通函的附錄二內。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600 0000查詢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